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转让河南省焦作金箭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河南省焦作金箭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7 年 3 月 17 日